公司代码:600100　　　　公司简称:同方股份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王子瑞先生授权董事温新利先生出席了董事会。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同方股份	600100	清华同方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健	王鹏
电话	010－82399888	010－82399888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A座29层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A座29层
电子信箱	600100@thtf.com.cn	600100@thtf.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7,044,842,498.00	61,785,402,632.71	-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603,721,783.30	15,903,502,653.85	-1.8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642,138,166.73	11,262,053,711.67	-2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603,791.79	-527,188,283.6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9,025,924.87	-673,217,978.4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0,486,789.42	-2,484,076,647.5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4	-3.34	增加0.8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96	-0.177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96	-0.1779	不适用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1,01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11	1,008,817,542	386,398,762	无	0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1	140,892,217	0	无	0
霍尔果斯兴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2	91,084,784	0	无	0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8	69,637,883	0	无	0
神州兆基(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24,736,017	0	无	0
吴立新	境内自然人	0.57	19,175,116	0	无	0
陈上助	境内自然人	0.52	17,545,000	0	无	0
张素芬	境内自然人	0.45	15,100,000	0	无	0
陈泽如	境内自然人	0.44	14,727,600	0	无	0
大连海福盛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8	12,617,293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8同方MTN001	101800204.IB	2018-03-13	2023-03-15	10	5.85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8同方MTN002	101800358.IB	2018-04-08	2023-04-10	12	5.36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18同方MTN003	101800407.IB	2018-04-13	2023-04-17	15	5.24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5.30	67.0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0.95	0.73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审查后,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客观反映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有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2022年半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32,674.74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有助于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本议案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应收款项、预付款项、合同资产、存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等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客观反映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有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2022年半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32,674.74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	期末余额
坏账减值准备	354,783.89	11,279.15	0.00	4,082.63	1,573.56	5,260.39	365,667.24
存货跌价准备	125,493.17	8,993.72	0.00	0.00	5,039.31	601.77	130,049.3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88,396.85	4,759.87	0.00	0.00	2,115.36	100.16	191,141.5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2,653.28	1.93	0.00	0.00	0.00	0.00	52,655.21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3,265.55	11,722.70	0.00	0.00	0.00	14.71	25,002.96
合计	734,592.74	36,757.37	0.00	4,082.63	8,728.23	5,977.03	764,516.28

1、坏账减值准备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3)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合同资产-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应收款项--军工企业组合	款项性质	风险较小,不计提坏账
长期应收款-BOT组合	款项性质	客户均为政府单位,按期付款,风险较小,不计提坏账
长期应收款-销售款组合	款项性质	客户为海关政府机构,按期付款,风险较小,不计提坏账

2)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1
1-2年	5
2-3年	15
3-4年	30
4-5年	50
5年以上	100

2022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坏账减值准备7,196.52万元,主要为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等。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其他		
应收票据	35.74	0.63	0.00	16.92	0.00	0.00	19.45
预付账款	33,530.92	796.62	0.00	0.00	11.39	4.55	34,320.70
应收账款	268,213.25	8,327.63	0.00	2,804.79	1,384.89	4,907.98	277,259.18
其他应收款	50,844.60	2,023.37	0.00	1,260.92	98.36	347.86	51,856.55
长期应收款	532.64	0.00	0.00	0.00	0.00	0.00	532.64
合同资产	1,626.74	130.90	0.00	0.00	78.92	0.00	1,678.72
合计	354,783.89	11,279.15	0.00	4,082.63	1,573.56	5,260.39	365,667.24

注:坏账准备包含重分类到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022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8,993.72万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其他		
原材料	20,214.20	5,124.89	41.41	0.00	878.53	172.97	24,674.94
在产品	10,047.32	67.32	0.00	0.00	2,040.97	52.30	8,125.97
库存商品	32,597.29	3,706.92	0.00	0.00	4,350.96	376.50	32,329.75
发出商品	16,323.94	1.37	0.00	0.00	1.60	0.00	16,323.71
委托代销商品	10.28	0.00	0.00	0.00	0.00	0.00	10.28
委托加工物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包装物	0.4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
低值易耗品	22.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88
合同履约成本	46,276.86	93.22	-41.41	0.00	-2,232.75	0.00	48,561.42
合计	125,493.17	8,993.72	0.00	0.00	5,039.31	601.77	130,049.35

注:存货跌价准备包含重分类到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的跌价准备。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22年半年度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4,759.87万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汇率变动	期末余额
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5,277.61	4,759.87	0.00	10,037.48
合计	5,277.61	4,759.87	0.00	10,037.48

公司下属参股公司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因业绩亏损,出现减值迹象,公司对其计提了长期股权投资减值4,759.87万元。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022年半年度,公司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11,722.70万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汇率变动	期末余额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1,708.74	11,334.90	9.38	13,053.02
特许经营权	531.44		5.33	536.77
商标权	6,100.00		-	6,100.00
软件及其他	4,925.37	387.80		5,313.17
合计	13,265.55	11,722.70	14.71	25,002.96

公司子公司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因所属领域相关技术更新迭代速度较快,公司现有技术预计无法持续带来经济效益,相关资产出现减值迹象,公司对其计提了无形资产减值准备11,722.70万元。

5、2022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93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022年半年度,公司共计提各项减值准备32,674.74万元,对2022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32,674.74万元。

四、独立董事、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监事会对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的会计信息更加可靠。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有关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当前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的会计信息更加可靠,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3、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有助于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转让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进一步聚焦主业,收回非主业投资并合理配置资源,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方股份")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全球人寿")50%的股权,首次挂牌价格为不低于经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备案后的评估价值(按股权比例计算确定)与评估基准日之后公司对同方全球人寿的增资(含基准日后实际产生利息)之和。

●本次转让尚未确定交易对象,暂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转让行为和转让标的评估结果需履行中核集团审批和评估备案程序,以及产权交易所挂牌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成交价格以最后的摘牌价格为准。本次股权转让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可能存在流拍的风险。此外,本次股权转让标的为公司持有的保险公司50%的股权交易,存在受让方不满足银保监会监管要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聚焦主业,收回非主业投资并合理配置资源,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同方全球人寿5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首次挂牌价格为不低于经中核集团备案后的评估价值(按股权比例计算确定)与评估基准日之后公司对同方全球人寿的增资(含基准日后实际产生利息)之和。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0469184_A01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同方全球人寿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拟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同方全球人寿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89,549万元,评估价值1,224,295万元,评估增值934,746万元,增值率322.83%。本次交易公司持有的50%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612,147.50万元。

(二)所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8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转让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同方全球人寿50%的股权,首次挂牌价格为不低于经中核集团备案后的评估价值(按股权比例计算确定)与评估基准日之后公司对同方全球人寿的增资(含基准日后实际产生利息)之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的股权需履行中核集团审批和评估备案程序,以及产权交易所挂牌程序。

二、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尚未确定交易对象,待后续确定交易对象后,公司将及时披露交易对象的基本情况。

三、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标的:公司持有的同方全球人寿50%的股权。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及营业期限:2003年4月16日－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9557556M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T3座4001-400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王林

注册资本:24亿元人民币

出资缴付情况:全部实缴完成

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无

经营范围:(1)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2)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股权结构:同方股份占股50%,AEGON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占股50%。

AEGON保险国际有限公司成立于1936年10月,注册资本为165,613,500欧元,注册地点位于荷兰海牙。

拟出售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同方全球人寿总资产为217.356亿元,总负债为188.401亿元,所有者权益28.955亿元,营业收入69.41亿元,净利润2.68亿元。截止2022年6月30日,同方全球人寿总资产为249.55亿元,总负债为220.09亿元,所有者权益29.46亿元,营业收入为41.37亿元,净利润为0.35亿元。

3.资产评估情况

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同方全球人寿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拟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同方全球人寿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89,549万元,评估价值1,224,295万元,评估增值934,746万元,增值率322.83%。

4.前期增资情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同方全球人寿注册资本为24亿元。2019年8月30日,公司及AEGON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分别拟同比例向同方全球人寿增资人民币1.15亿元,共计人民币2.30亿元。截至2022年7月27日,上述增资事项已取得了深圳银保监局的批复,批准同方全球人寿的注册资本增至26.30亿元,股东出资比例保持不变。截至目前,相关股东增资款已缴付,暂未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前期增资时间较早主要为了支持同方全球人寿的业务发展,目前公司的"十四五规划"和战略进行了调整,明确了公司进一步退出金融业务等非主业业务和收回投资。

5.其他重要事项安排

本次交易付款条件将根据国有产权交易规则确定,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此次转让不发生劳动合同变更,标的企业与员工的劳动合同继续并履行,因此不存在职工重新调岗安置的问题。公司及子公司对同方全球人寿无担保,只有少量公司及子公司对其的经营性往来,计划在交割前清理完毕。公司对同方全球人寿股权处置后将形成的现金流入,主要用于归还到期负债。

四、转让同方全球人寿股权的目的和影响

按照国资委对中央企业所持有金融资产的有关要求,根据公司"十四五"规划部署,为进一步聚焦主业,收回非主业投资并合理配置资源,结合改革调整总目标和任务,公司拟逐步退出同方全球人寿。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将构建科技引领、主业突出、产业领先的新发展格局,金融业为公司的非主业业务,而且与公司主业协同效应不明显。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加快资金回笼,支持优势主业的发展,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本次交易也有助于公司聚集中核集团主业发展,积极融入中核集团整体产业布局,充分发挥与中核集团的整合协同效应。

公司持有同方全球人寿50%股权在基准日对应的账面值22.3亿元,预计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经中核集团备案后的评估价值(按股权比例计算确定)与评估基准日之后公司对同方全球人寿的增资(含基准日后实际产生利息)之和)较账面值溢价较高,如按照预计首次挂牌价格成交,将对公司业绩带来积极影响,但最终交易金额和交易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交易结果产生的财务影响暂无法准确计算。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转让行为和转让标的评估结果需履行中核集团审批和评估备案程序,以及产权交易所挂牌程序。而且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其交易对象、交易价格、交易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不能完成交易的风险。此外,本次股权转让为保险公司的股权交易,存在受让方不满足银保监会监管要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公告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5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同方国信相关会计处理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参股子公司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国信")26.32%股权。根据财政部会计准则的修订情况及要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同方国信作为非上市企业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为便于投资者更为清晰地了解公司对参股子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情况,现对相关事项作出如下说明:

一、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关于同方国信的会计处理说明

公司参股子公司同方国信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在2021年度相应进行了会计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同方国信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半年度报告中,公司依据同方国信披露的半年报数据,按对同方国信的持股比例相应调整公司当期投资收益和归母其他综合收益。影响公司当期利润表项目及金额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亿元

利润表项目	国信期初调整项目	国信期初调整金额	公司对国信持股比例	公司调整数
	A	B	C	D=B*C
投资收益	留存收益	-12.14	26.32%	-3.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2.14	26.32%	-3.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2.41	26.32%	0.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9.74	26.32%	-2.57

2、2021年年度报告中关于同方国信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2021年年度报告中,按对同方国信的持股比例调整了同方股份2021年期初数。影响公司期初资产负债表项目及金额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亿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国信期初调整项目 A	国信期初调整金额 B	公司对国信持股比例 C	公司股份调整数 D=B*C
长期股权投资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8	26.32%	-4.02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9.40	26.32%	2.47
未分配利润	留存收益	-24.67	26.32%	-6.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8	26.32%	-4.02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并在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二)3中对该事项进行了披露,该事项对公司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亿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影响
长期股权投资	169.33	165.31	-4.02
其他综合收益	-10.10	-7.62	2.47
未分配利润	36.05	29.55	-6.49

3、2021年半年报、三季报关于同方国信的会计处理与年度报告的会计处理的差异说明

公司编制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时,针对参股子公司同方国信2021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新准则衔接规定对报表期初数进行的调整,而新金融工具准则及应用指南尚未对投资方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会计处理方式做出明确规定。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在对同方国信进行权益法核算时,对其因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期初数影响采用计入当期损益及计入当期其他综合收益的方式进行处理。

财政部会计司于2021年11月1日发布了《2021年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以下简称"实施问答"),内容涵盖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处理方式。具体问答如下:

"问: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新租赁准则(以下简称"新准则")。投资方执行新准则的时间早于其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但在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尚未执行新准则的期间,因客观条件限制,投资方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未按照新准则对联营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针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按照新准则衔接规定对报表期初数进行的调整,投资方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答:根据新收入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新租赁准则(以下简称"新准则")的实施时间安排和衔接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有关规定暂缓执行相关新准则的除外)均须执行新准则。投资方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因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准则而仅对2021年财务报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的,投资方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应当相应调整其2021年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并在其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这一事实。"

依据上述实施问答,在编制2021年年度报告时,公司经过与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后,依据同方国信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对同方国信因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准则而对期初数进行的调整,公司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首先将前期因同方国信期初数调整确认的当期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冲回,然后按照实施问答规定,相应调整了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中的期初数。

对于上述同方股份2021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与2021年报告的数据差异,是同方股份2021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中对同方国信期初相应数据调整额不正确,原因是同方国信2021半年报与2021年报对其期初数调整不一致造成。根据同方国信年报数据,按照公司原半年报的会计处理方式,应该调整的投资收益-6.49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49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2.47亿。由于同方国信下属子公司主要为金融企业,金融产品金额较大,产品结构较为复杂,期末估值比较复杂。在2021年决算时,同方国信经与审计机构讨论,结合持有的金融产品的性质,重新进行了分类,以更谨慎的态度,对公允价值估值模型和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模型进行了一定的修正,因此增加了其年初数损失,相应减少了其年初净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在首次执行中涉及较多复杂的会计判断,同方国信经审计的2021年年报期初数据与半年报期初调整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公司中期报告和年报中对此项业务的金额相应存在差异。同方国信2021年报已经其会计师审计并对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经公司与会计师充分沟通,公司按照同方国信年报中的期初数调整额以及持股比例相应调整了年报的期初数。公司对同方国信期初数调整进行的会计处理调整金额应为国信的年度报告数据。

二、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同方国信的会计处理方式说明

公司在编制一季度报告时,收到了同方国信上报的2021年一季度会计报表,同方国信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其期初数进行了调整,公司应在一季报中反映上述调整。但由于公司仅收到会计报表,未取得同方国信期初调整事项的详细信息,且收到同方国信会计报表的时间已临近公司一季度报告公告时间,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在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未反映同方国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调整的影响。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应该按照2021年年度报告处理方式,按持股比例相应调整公司2021年期初数。

三、其他事项说明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三项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并规定:境内上市企业,要求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对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参股公司泰豪科技股份公司(600590)为境内上市公司,泰豪科技按新金融准则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进行期初数调整,公司在同期的财务报告中,按持股比例对泰豪科技执行新准则进行了相应的期初数调整;泰豪科技同作为A股上市公司,与同方不存在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时间不一致的问题。而同方国信作为非上市企业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晚于公司,导致对两者的处理存在差异。基于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复杂性,公司在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泰豪科技和同方国信时,对这两家公司因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时间不一致而造成的会计处理不同,不属于会计政策不一致的情况。

以上情况,特此说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参股子公司的沟通,加强对参股子公司财务报告管理,不断提升信息披露水平和质量。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9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王子瑞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温新利先生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方股份")于2022年8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董事王子瑞先生委托董事温新利先生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客观反映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有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2022年半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32,674.74万元。

独立董事王化成先生、侯志勤女士、孙汉虹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1)。

本议案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核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关联董事黄敏刚先生、温新利先生、王子瑞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王化成先生、侯志勤女士、孙汉虹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鉴于黄敏刚先生根据工作安排辞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并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同意提名韩泳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2)。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基本管理制度清单)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职业经理人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做好公司继续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工作,探索建立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激发企业活力,同意制定《职业经理人管理办法》。

本议案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同方股份直属驻外机构的议案》

结合公司改革和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同意对全部32家直属驻外机构予以撤销(其中4家分公司划转至相关产业公司进行管理并负责适时撤销)。

本议案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职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同意对高管委派至下属控股公司的董事人选进行调整。

本议案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转让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聚焦主业,收回非主业投资并合理配置资源,同意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全球人寿")50%的股权,首次挂牌价格为不低于经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后的评估价值(按股权比例计算确定)与评估基准日之后公司对同方全球人寿的增资(含基准日后实际产生利息)之和。本次同方全球人寿股权转让项目,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同方全球人寿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89,549万元,评估价值1,224,295万元,评估增值934,746万元,增值率322.83%。本次交易公司持有的50%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612,147.5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开转让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3)。

本议案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044)。

本议案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上述议案中第四、九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2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长辞职情况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总经济师、总审计师、战略与管理咨询委员会主任、职工董事黄敏刚先生提交的书面报告,根据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同方股份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的职务,黄敏刚先生此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此次董事长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根据《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职责,至公司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之日止。黄敏刚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推动公司的改革和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黄敏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情况

由于董事长辞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韩泳江先生(简历后附)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韩泳江先生提名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候选人简历如下:

韩泳江先生:1968年10月生人,中共党员,硕士,毕业于成都科技大学物理化学专业,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曾任核工业第五研究设计院党委书记、副院长,深圳中核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中核宝原资产控股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核集团上海联络部主任,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核集团(上海)市场开发部主任,中核(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

韩泳江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其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4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9月15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15日

至2022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公开转让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2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00	同方股份	2022/9/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董事候选人。

(五)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被委托人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被委托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委托书;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出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22年9月8日至9月9日工作日期间通过电话、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选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做好参会登记,届时符合公司所在地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会议全程须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及股东或股东代表身份的,将无法进入会场。敬请股东予以谅解。

联系地址:北京海淀区清华园清华同方科技广场A座29层

联系电话:(010)82399888

传真:(010) 82399765

邮政编码:100083

联系人:孙炎子

注意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9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公开转让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2-045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罗虹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罗虹先生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464,04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0%)。截至2022年8月29日,罗虹先生累计已减持公司股份6,216,1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

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自披露前次权益变动1%的公告以来,2022年8月3日至2022年8月29日期间,罗虹先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97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罗虹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8月3日至2022年8月29日		
股票简称	五方光电	股票代码	00296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2,973,600	1.01
合 计	2,973,600	1.0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2,613,588	7.69	19,639,988	6.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613,588	7.69	19,639,988	6.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罗虹先生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464,04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0%)。若在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减资缩股等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截至2022年8月29日,罗虹先生累计已减持6,216,172股,减持比例为2.11%,其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成。罗虹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未违反其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2-046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及短线交易致歉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奂微微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奂微微先生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5%)。

近日,公司收到了奂微微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及短线交易致歉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奂微微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奂微微	集中竞价	2022年8月30日	17.48	990,000	0.34
	合计	-	-	990,000	0.34

奂微微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含因持股期间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而相应增加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17.11元/股-17.56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奂微微	合计持有股份	13,608,000	4.63	12,628,000	4.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02,000	1.16	2,412,000	0.82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10,206,000	3.47	10,216,000	3.47

注:减持前后变动数量与减持数量差异10,000股为奂微微先生于2022年8月30日因误操作买入的10,000股。

二、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情况

2022年8月30日,奂微微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实施集中竞价交易时因操作失误,在减持卖出过程中将10,000股卖出操作成买入,错误买入公司股票10,000股,由此构成短线交易。奂微微先生最近6个月内交易明细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价格区间(元/股)	交易金额(元)
2022年8月30日	买入	10,000	17.41	17.40-17.42	174,096.00
2022年8月30日	卖出	990,000	17.48	17.11-17.56	17,309,755.84

上述短线交易产生收益为1,504.00元(计算方法:最高卖出价*短线卖出股数-买入金额=17.56元/股*10,000股-174,096.00元=1,504.00元),对应收益已全数上缴公司。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股东奂微微先生误操作造成,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

三、本次误操作交易公司采取的处理情况

1、经与股东奂微微先生核实,根据奂微微先生的个人减持安排,其拟于2022年8月30日卖出公司股票1,000,000股,但在实施减持计划过程中,由于误操作导致一笔拟以涨停价格17.56元/股卖出10,000股的委托交易操作为买入,最终该笔交易以17.41元/股的成交均价买入成交,由此构成短线交易。上述短线交易行为系其在减持公司股份过程中操作失误造成,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或内幕信息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形。股东奂微微先生就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奂微微先生承诺将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在证券交易系统操作过程中谨慎确认,规范本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奂微微先生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1,504.00元已全部上缴公司。

3、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认真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督促相关人员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四、其他相关说明

奂微微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奂微微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及短线交易致歉说明》;

2、奂微微先生上缴收益的银行凭证。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2年中期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披露2022年中期报告的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894	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001000	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1110	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1117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	001146	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1164	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1173	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1211	中欧滚钱宝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
9	001306	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1776	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1810	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1811	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1938	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	001955	中欧养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1980	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1990	中欧数据挖掘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2009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2621	中欧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02685	中欧丰泓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02920	中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002961	中欧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03095	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04039	中欧骏泰货币市场基金
24	004442	中欧康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04616	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004728	中欧瑾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004734	中欧瑾灵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004812	中欧先进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9	004814	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004848	中欧睿泓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004993	中欧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005241	中欧时代智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005275	中欧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005419	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005421	中欧嘉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005620	中欧品质消费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7	005736	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8	005964	中欧安财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9	006228	中欧医疗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006321	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41	006529	中欧匠心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007241	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43	007535	中欧盈和5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007619	中欧润逸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008375	中欧启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008639	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47	008739	中欧同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8	009210	中欧嘉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009515	中欧真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009621	中欧心益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009753	中欧美益稳健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009776	中欧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009872	中欧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010080	中欧优势成长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5	010188	中欧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010213	中欧互联网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010215	中欧达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010336	中欧悦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010429	中欧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010678	中欧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010712	中欧瑾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010723	中欧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	010852	中欧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010900	中欧生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010947	中欧嘉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	011393	中欧融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	011435	中欧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011708	中欧嘉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011710	中欧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	012145	中欧稳宁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1	012240	中欧兴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	012281	中欧精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	012282	中欧睿智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74	012390	中欧产业前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	012557	中欧景气前瞻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	012647	中欧洞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	012915	中欧稳利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8	013220	中欧新兴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	013283	中欧兴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0	013381	中欧甄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81	013761	中欧星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82	013763	中欧星耀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83	013830	中欧瑾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	013912	中欧招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	013991	中欧港股通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	013993	中欧光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	013998	中欧瑾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	014000	中欧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9	014135	中欧金安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	014404	中欧多元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	014420	中欧成长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	014608	中欧周期景气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3	014657	中欧融享增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	014759	中欧琪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5	014765	中欧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6	014995	中欧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	015006	中欧量化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	015085	中欧核心消费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9	015098	中欧鑫享鼎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015143	中欧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	015352	中欧诚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02	015387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	015502	中欧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4	166001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5	166002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	166005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	166006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8	166007	中欧互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	166008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0	166009	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1	166010	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	166011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3	166014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
114	166016	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5	166019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	166020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7	166023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8	166024	中欧恒利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	166025	中欧远见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	166027	中欧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	501081	中欧科创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22	501208	中欧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23	501213	中欧汇选一年封闭运作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

上述基金的中期报告全文于2022年8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